

勞 動 部 勞 動 力 發 展 署 北 基 宜 花 金 馬 分 署
〇 〇 就 業 中 心 受 理 雇 主 辦 理 求 才 證 明 書 申 請 書

申請人(公司)資料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備註
	公司名稱		(統一編號)		
	戶籍(登記)住址				
	通訊住址				
檢附文件	文件內容		說明		備註
	一、雇主委託仲介之委託書。		雇主親自辦理者免附		
	二、代辦經辦人身分證明文件。		留影本，雇主親自辦理者免附		
	三、求才招募訊息公告照片表。		張貼求才公告之近遠照相片		
	四、送件證明正本。		求才登記時發給之流水號碼的送件證明		
	五、通知工會或勞工之簽名、切結文件。		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簽名書及切結書		
	六、連續3天求才登報之報紙正本。		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新聞紙		符合條件選項
七、見證紀錄表。		如有實測應加附測驗試題、錄取標準		符合條件選項	
<p>申請人〇〇〇，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檢附表列證件，申請發給求才證明書，請准予核定發給。所有附件所列如經發現虛偽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〇〇就業中心</p> <p align="right">申請人(公司名稱)：_____ (簽 章)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				
右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審理情形	日期	通知補正說明內容	文號	補正復核結果	備註
	審核結果				
承辦人員			單位主管		

收件編號		收件日期		收件人	
------	--	------	--	-----	--